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安康市中医医院的（项目名称）安康市中医医院病房改造能力提升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（包号）/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病房改造能力提升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西安御澜林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7人，营业收入为164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3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病房改造能力提升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重庆大恒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6人，营业收入为5862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560.9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）病房改造能力提升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77.54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0.82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御澜林城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、

重庆大恒工程设计有限公司、



陕西博宇天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

日期：2026年03月02日